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細則

100 學年度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101 學年度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學年度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101 學年度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4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品質，落實教師評鑑後之追蹤輔導與再評鑑機制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，訂定本院「教師評鑑輔導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 5% 者，依該專任教師之需要，指定本院曾獲教學績優、研究績優、優良導師之資深教師，併同系所主管擔任同儕輔導教師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方面之專案諮詢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- 第三條 受輔導之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，在同儕輔導教師之協助下提出改善計畫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其內容應包含：
- 一、改善項目。
 - 二、實施作為。
 - 三、規劃進程。
 - 四、所需資源。
- 第四條 教學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，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，至少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（研討會、工作坊等）至少一次，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，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教師社群，以合作方式提升其教學績效。
- 第五條 研究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，除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、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，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研究團隊，以合作方式提升其研究績效。
-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，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，亦應配合教學行政單位規劃之輔導精進措施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，本院協助其取得校內外各項資源與補助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。